

黄埔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黄埔区司法局概况

- 一、部门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

- 一、收支预算总表
- 二、收入预算总表
- 三、支出预算总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预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
- 十一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黄埔区司法局概况

一、黄埔区司法局主要职能

黄埔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，其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，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组织、指导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全区公职律师机构、公职律师工作；指导、监督、管理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；指导各街（镇）法律服务所开展基层法律服务。

（四）指导、组织、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。

（五）协助做好公证办证点的监督指导和本区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点的工作；负责辖区内司法鉴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。

（六）指导、组织区内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组织司法调解、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衔接工作。

（七）指导、监督、管理社区矫正工作；组织实施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、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。

(九)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十)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(十一)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(十二)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黄埔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；事业单位 1 个，其中：参公事业单位 1 个。与 2016 年对比，没有增加，也没有减少。

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
1	广州市黄埔区司法局	行政单位
2	广州市黄埔区公职律师事务所	参公事业单位

三、部门人员构成

总编制人数 91 人，在职实有人数 84 人，其中：政法专项编制 83 人、事业编制 5 人、后勤服务人员 3 人；离退休人员 19 人，其中：离休 0 人、退休 19 人；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36 人。

与 2016 年对比，编制人数减少 3 人，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3 人，退休人员增加 1 人。

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

黄埔区司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4568.37 万元 (详见表一) , 其中 : 本年收入 4568.37 万元 , 占收入预算 100% ; 本年支出 4568.37 万元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收入预算 4568.37 万元 (详见表二) , 其中 : 财政拨款收入 (财政补助收入) 4568.37 万元 (包括 : 一般公共预算 4568.37 万元) , 占 100%。

三、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 年度支出预算 4568.37 万元 (详见表三) 。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, 包括 : 基本支出 3583.80 万元 , 占支出预算 78.45% , 其中 : 工资福利支出 1898.27 万元 ,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7.83 万元 ,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.70 万元 ; 项目支出 984.57 万元 , 占支出预算 21.55% , 其中 : 经常性项目 869.57 万元 , 一次性项目 115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 , 包括 :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.4 万元 , 占 0.12% ; 公共安全支出 3508.20 万元 , 占 76.79% ;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.05 万元 , 占 4.77% ;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 万元 , 占 0.18% ; 住房保障支出 828.73 万元 , 占 18.14%。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 ,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4568.37 万元 (详见表五) , 比上年预算

增加 100.1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83.8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02.87 万元，主要是工资的正常晋升而增加安排支出；项目支出 984.57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02.73 万元，主要是经常性项目减少 161.74 万元，一次性专项支出减少 240.99 万元。

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：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.4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主要是区政法委和区老干局分解预算。

公共安全支出 3508.2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30.70 万元，下降 61.70%，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对业务经费有所调整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.0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44.60 万元，增长 25.71%，主要是离退休费自然增长和人数增加而增加安排支出。

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主要是政法干警医疗费自负部分。

住房保障支出 828.7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286.24 万元，下降 52.76%，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安排住房保障支出。

(1) 基本支出(商品和服务支出)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(商品和服务支出)预算 3583.80 万元(具体详见表六)。

(2)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984.57 万元，

其中：经常性项目 869.57 万元、一次性项目 115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表七）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，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（详见表八）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四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

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合计 70 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，增长 7.69%。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3.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，用于保障 3 辆一般公务用车、19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，主要是我局的公务车均接近报废年限，维修保养次数增多。

4.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主要是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八项规定，用于上级主管部门、上级业务部门的接待。

五、会议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2 万元（详见表九），主要用于业务研讨及总结会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主

要是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八项规定。

六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8.38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8.38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表十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

我局 2017 年没有预算绩效评审项目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7.55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九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部门预算：指各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各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2. 基本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，其内容包括人员支出预算、公用支出预算两部分。

3. 项目支出：指预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或跨年度项目支出计划。

4. “三公”经费：指财政资金安排的，用于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的经费。

5. 会议费：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、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、会议场地租用费等。

6.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